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蕭婉嫦議員，BBS，JP
副主席：陸勁光議員
委員：張仁康議員
楊永杰議員
王惠貞議員 (於下午2時43分出席)
莫嘉嫻議員
陳榮濂議員，JP
梁英標議員，BBS，MH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2時42分出席)
李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任國棟議員
潘國華議員

秘書：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缺席者：尹才榜議員，MH
潘志文議員
陳麗君議員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各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要求調升殮葬費津貼及擴闊其涵蓋和適用範圍 (社建會文件第26/10號)

3.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

4.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表示在綜援計劃下，殮葬費津貼是按實際所需費用發放，可發放的殮葬費津貼金額相等於扣除捐款和帛金後的實際開支或指定上限，以較低者為準。津貼的上限是與緊急救援基金所發放的殮葬補助金掛勾，並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現時津貼的上限為港幣11,180元。此項津貼目的是用於任何與殮葬有關的費用，例如死亡證、棺木、祭品、壽衣、火葬、租用靈堂、申請和安裝一般骨灰龕位等開支。殮葬費津貼旨在提供基本的殮葬開支，而習俗儀式的安排則是個人的選擇。現時，一些私營殮葬服務供應商或非牟利志願團體(例如東華三院及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護慰天使服務」等)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價錢低廉的殮葬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連同租用靈堂，亦不超過殮葬費津貼的上限。一般來說，現時的殮葬費津貼水平，可以支付基本的殮葬服務和相關費用。

5. 莫嘉嫻議員希望社會福利署能為一些得不到低廉龕位的市民提供額外援助。她又表示有居民於申請殮葬費時遇到不禮貌待遇。

6. 社會福利署黃先生表示會將有關額外援助的意見向社會保障部反映，並提醒前線員工保持良好的服務態度。

通脹升溫對食物銀行影響沉重，要求政府關注，確保食物銀行能持續提供服務 (社建會文件第27/10號)

7.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8. 社會福利署黃先生表示政府於2008年12月撥款1億元予社會福利署(下簡稱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加強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社署已在2009年2月撥款予五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在1億元撥款中，6,000萬元用作服務計劃的營運費；另外不多於1,250萬元的一次性撥款支付五個服務計劃的開展服務費用，餘下的2,750萬則作備用款項，以應付日後的服務需求。根據過去一年的服務統計資料顯示，五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使用情況穩定，在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全港接受食物銀行服務的每月平均人數約1,420人，有關服務需求亦未有因為近日食物價格上漲而有明顯上升的趨勢。然而，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新資源以回應服務需求。

9. 李蓮議員認為應該繼續這項計劃，因為計劃能對有需要的人士作出實際幫助，但建議署方在檢討時放寬領取的限制期。

10. 社會福利署黃先生表示計劃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所以目前提供6個星期的食物援助，但署方仍會按個別個案酌情處理。署方會考慮其他社會支援，一併檢討這項計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資助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於2010/11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社建會文件第28/10號）

11. 主席表示如各委員跟撥款文件中的申請機構/供應商有聯繫，請在討論該機構的撥款申請時，向委員會作出申報，方便作出記錄及以示公允。

12.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委員	附錄編號	申請機構/組織名稱
蕭婉嫦委員、張仁康委員、任國棟委員	2	紅磡分區委員會委員(合辦機構)
陳榮濂委員	4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13. 主席表示共收到4份活動申請，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於文件中列出，請各委員參閱及考慮。經討論後委員通過4項申請，批出總額為128,670元。

檢討九龍城區議會資助—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準則（社建會文件第29/10號）

14. 秘書建議對“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下簡稱撥款須知）作出三項修訂：（一）上次會議委員同意將供志願團體/地區組織/非牟利地區文化藝術團體遞交撥款申請的次數由每年三次改為兩次，現建議將撥款須知第5段更改為“九龍城區議會每年會視乎資源，提供一至兩次機會，讓有意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遞交申請”；（二）清楚闡明茶聚活動獲資助參加人數上限的計算準則，將採用旅行活動的準則，與業主立案法團/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舉辦旅行活動的撥款指引看齊；及(三)在撥款須知列明，所有經委員會批核的活動，不可更改活動性質。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上述三項修訂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15. 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此外別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16. 本會議記錄於2011年2月24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2 月